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4号），于2016年9月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9,098,203股，发行价格为50.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57,819,970.3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37,519,60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20,300,366.77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徐卫力
联系人	于春宇
联系电话	010-85127747
其他情况	2018年1月，民生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陈斯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机构指派徐卫力接替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一职，并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相关职责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513
注册资本	553,231,369 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	朱保国
实际控制人	朱保国
联系人	杨 亮
联系电话	0756-813510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丽珠集团发行上市，并持续督导丽珠集团履行相关义务。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丽珠集团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丽珠集团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依照约定切实履行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保荐机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的工作如下：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包括对公司基本面影响较大的经营变化情况、财务状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等；

3、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5、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6、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并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委托理财、风险投资和套期保值等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

8、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提高上述人员的证券市场规模意识。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机构在履行对丽珠集团的保荐职责期间，丽珠集团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丽珠集团履行保荐工作职责的期间，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为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尽职调查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在履行此次证券发行上市工作职责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公正、勤勉、尽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保荐期间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